

##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令

中華民國 99 年 5 月 4 日  
文參字第 09920088292 號

訂定「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兒童生活藝術輔導計畫補助作業要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兒童生活藝術輔導計畫補助作業要點」

主任委員 盛治仁

##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兒童生活藝術輔導計畫補助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99 年 5 月 4 日文參字第 09920088292 號令頒訂定

一、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因莫拉克風災造成中南部及東部等縣市遭到嚴重破壞，在緊急救災工作完成後，為協助災區兒童走出受災陰影，將結合專業團隊、藝術工作者與志工，對災區兒童進行創造性之藝術活動，輔助孩童進入中長期生活重建，特訂定本要點。

## 二、計畫內容：

本要點輔導對象為災區兒童，補助計畫項目及內容如下：

## (一) 區域藝文資源平台

補助團體針對受災縣市實際狀況與需求提出之整合性計畫，內容應包含但不限於下列事項：

- 1、災區國小與兒童資源需求調查。
- 2、進行有關藝術治療課程研擬、課程案例操作與紀錄。
- 3、人員培訓：針對前進災區之演文團體、文化志工等規劃密集講習課程。
- 4、媒合藝文團體與學校。
- 5、災區藝文團體執行活動進度相關表格填寫與回報。
- 6、安排專家學者輔導訪視等相關事宜。

## (二) 藝文團體表演

補助藝文團體前往受災地區學校辦理藝文演出活動，計畫內容應包含但不限於下列事項：

- 1、藝文演出活動規劃。
- 2、接受表演國小學校書面同意函。
- 3、至少應有三分之一以上人員參與本會規劃之人員培訓活動。
- 4、執行活動進度相關表格填寫與回報。

## 三、申請資格

(一) 區域藝文資源平台—經政府立案或登記之財團法人文教基金會、文化社團、藝文團體及大專院校（須具有藝術相關系所）等團體或組織。

(二) 藝文團體表演：經政府立案之演藝團體，並取得與受災地區國小學校之接受表演同意函。

#### 四、補助金額

(一) 區域藝文資源平台：每案至多補助新臺幣十五萬元，應檢據核銷。

(二) 演藝團隊表演：每案至多補助新臺幣三十五萬元，應檢據核銷。

#### 五、作業期程：

(一) 徵件期：依本會公告辦理。

(二) 公布評審結果日期：依本會公告辦理。

(三) 計畫執行期程：依本會公告辦理。

#### 六、申請程序：

(一) 申請人應於本會公告受理期間內，檢具申請書（格式如附件一）一式十份及相關附件，於受理期間內寄達本會所屬機關「國立臺南生活美學館」（七〇〇六二臺南市中西區中華西路二段三十四號研究組）。

(二) 收受之所有申請資料及附件，不論是否給予補助，均不予退件，申請人亦不得要求退還。

#### 七、評審及審查時間：

(一) 本會得聘請專家、學者若干人組成評審小組，由五至七位評審委員進行審查，評審委員得視需要，要求申請人提供相關佐證參考資料。評審委員如有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三十三條規定情形者，應予迴避。

(二) 評審標準：就計畫內容之完整性及具體可行性，經費編列合理性及計畫之效益性等綜合考量評選。

#### 八、相關規定：

(一) 申請人應為計畫執行人，且獲得補助後不得轉包他人執行。計畫執行期間不得以任何形式對外公開進行金錢與實物之勸募。

(二) 災區及其鄰近區域之認定，依「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條例」第三條公告之範圍為準。（詳見附件二）

#### 九、請款及核銷：

(一) 同意補助之申請案，本會於計畫執行結束後採一次撥款方式辦理。受補助者應於執行所屬年度十月底前辦理核銷作業，逾期送件致影響會計與行政作業結報者，本會保留廢止補助之權利。

(二) 受補助者，應將領據、經費支出原始憑證、成果報告書紙本與電子檔（含原始照片檔）函送本會，俾憑辦理核銷撥款。

(三) 有關個人所得之稅負，受補助者應按規定扣繳（常任執行者依月份，臨時雇用者依次數），並於勞務報酬數據上註明扣繳稅額，於送本會核銷經費時應檢附扣繳稅額繳款書影本，未檢附者不予核銷。

(四) 本項補助款應依預算科目核實動支，所送核銷之原始憑證支用內容及單據（發票、收據）日期應與活動執行期間相符，收支結算如有賸餘，應按補助比例繳回本會。

#### 十、考評：

- (一) 獲補助者應同意就補助案所提供之相關文件、影像及成果報告等資料，無償授權本會以非營利為目的之公開發表與利用。
  - (二) 獲補助者應參加本會所舉辦之相關活動及座談會。
  - (三) 經核定補助之案件，應依計畫內容確實執行，本會得就計畫之執行進行考評，並列為未來補助審核之依據，如計畫變更幅度過大，本會得酌減或廢止補助。
  - (四) 本要點之補助款應專款專用，不得任意變更用途，經核定之補助案，若計畫變更或因故無法履行，應即函報本會核准。
  - (五) 經核定補助之案件未按規定繳交成果資料、成果資料品質不良或延遲核銷經費等，本會將列為未來補助審核之重要參考。
  - (六) 本補助款計畫之相關文宣資料（包括邀請函）明顯處應載明本會為指導贊助單位，相關宣傳、記者會、座談、研習、演講及開閉幕式等重要場合，應於活動事前通知本會。
- 十一、基於避免重複補助原則，同一案件已獲本會及附屬機關補助者，本會不再重複補助。
- 十二、申請者如有違反本要點及其他法令規定者，本會得視情節輕重追回部分或全部補助款項，並於二年內不受理其申請案。

裝訂線

附件一

由國立臺南生活美學館填寫

收文編號

檔案編號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  
兒童生活藝術輔導計畫

申請書

《封面》

計畫名稱：\_\_\_\_\_

申請單位：\_\_\_\_\_

申請計畫：區域藝文資源平台

演藝團隊表演

申請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本申請書得影印使用，請先備份)

提醒您！

爲了使申請作業順利進行，以及保障您的權益，申請書寄出前，請再做最後確認……

請於申請表適當項目填上資料，任何漏報資料，將負面影響審核結果，資料填寫經查明與事實不符者，得撤銷其資格。

- 您的時效、資格符合規定嗎？（請見「申請資格」之相關規定）
- 表格都填寫完整了嗎？
- 申請總表是不是蓋了章？
- 實施計畫表是否已依作業說明所規定之內容填寫？（請至多不超過十頁）

必備附件：

團體或法人組織申請者：

- 是否附立案或登記證書影本？
- 是否已填寫團體資料表上的統一編號？
- 是否附演藝團隊表演學校書面同意書？
- 申請書十份及附件一份，是否齊備？
- 申請資料是否自行影印留底？
- 所有申請表格及附件表格均以 A4 規格繳交，並於左上角以迴紋針裝訂。請勿另加封面或特殊裝訂。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兒童生活藝術輔導計畫申請總表

一、申請計畫名稱：					
1 申請者： (團體、法人組織名稱)			2 負責人：                    職稱		
3 計畫聯絡人：		電話(公)：		傳真：	
		電話(私)：		e-mail：	
		行動電話：			
二、經費預算(請用阿拉伯數字填寫；金額以新臺幣計)					
支出	1 計畫總預算(支出金額合計)		\$		
收入	2 申請政府單位補助金額	單位名稱	申請金額	申請日期	申請結果
			\$		
			\$		
	3 其他(含自籌款項及其他收入)		\$		
	4 申請金額		\$		
三、近二年獲政府補助紀錄及金額：			一、經詳讀 貴會「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兒童生活藝術輔導計畫作業要點」，遵循該要點提出本申請，如蒙補助，願遵循該要點之相關規範。 二、申請者同意獲補助後，就補助案所提供之相關文件及成果報告等資料，無償授權 貴會以非營利為目的之公開發表與利用，並配合 貴會推動相關之藝文活動，公開發表獲補助計畫之成果。 三、本計畫與升等或學位取得無關。 四、茲聲明申請書上所填資料及提供之相關附件均屬事實。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align-items: center;"> <div style="border: 1px dashed black; width: 100px; height: 100px; display: flex; align-items: center; justify-content: center;">                     (申請單位印鑑章)                 </div> <div style="border: 1px dashed black; width: 60px; height: 60px;"></div> </div> 申請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補助單位	補助年度/項目	補助金額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將申請者之資料登入全國藝文人才暨藝文團體資料庫以方便大眾檢索。(如未勾選則視同同意)					

團體資料表

1 團體 名稱	(中文)		2 立案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英文)		3 立案字號：
4 負責人：職稱		姓名	5 統一編號：
6 聯絡 資料	電話：	傳真：	網址：
			e-mail：
7 立案 地址	□□□□-□□ 郵遞區號		
8 聯絡 地址	□□□□-□□ 郵遞區號		
9 團體簡介：			

●若有組織架構表與上年度財務分析（收入部份須分列政府補助，企業贊助，個人捐款，演出費，門票，版稅，活動紀念品與其他收入）請另附。

團體資料表（續）

1 0 列舉過去辦理之藝術教育推廣相關活動紀錄：			
活動名稱		時間	地點
(1)			
簡述活動性質、內容：			
(2)			
簡述活動性質、內容：			
(3)			
簡述活動性質、內容：			
1 1 未來二年之重要計畫：			
1 2 組織人員編制：全職____人，兼職____人，會（團）員____人，義工____人，合計____人			
全職人員名冊			
姓名	職稱	姓名	職稱

●若有組織架構表與上年度財務分析（收入部份須分列政府補助，企業贊助，個人捐款，演出費，門票，版稅，活動紀念品與其他收入）請另附。

### 實施計畫表

• 「年代」一律以西元紀年填

1、計畫名稱：
2、計畫期程：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實施地點：
3、辦理單位：
<b>【含主／合辦、策劃、承辦、協辦單位等】</b>
4、本計畫之工作職掌與分工：（含計畫主持人之簡介）
5、完整計畫內容：（請依本計畫作業要點第二修規定詳列。）

（如本表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

預算項目說明：填寫預算表時，請參考以下各類預算項目分別填寫，並視實際支出內容，參考選用屬於各項目之適當預算細目。

一、人事費為薪資或酬勞性費用，例如：

企劃費、演出費（請分列各相關演出人員，如演員、舞者等）、排練費、規劃費、設計費（請詳述設計項目，如燈光設計或佈景設計等）、工作費（請分列各相關人員，如導演、技術人員等）、研究費、稿費、鐘點費、出席費、演講費、審查費、翻譯費、編輯費、保全人員費……等。

二、事務費為處理一般事務所發生的費用，例如：場租、保險費……等。

三、業務費為實施特定工作計畫所發生的費用，例如：

郵電費、印刷費（請分列細目）、廣告宣傳費、設備租借費（請分列各相關設備，如佈景、服裝、道具、音樂、燈光、音響、電腦網路等）、攝錄影費、裝裱費、版權費、茶點費、資料費、展場裝置費、展品租借費……等。

四、維護費為器材或設備之修繕或養護費用，例如：

維護施工費、文物維修費、環境維護費、樂器維護費、道具維護費……等。

五、旅運費為因計畫公出之車資及旅費或公物搬運費，參照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辦理。

六、材料費為計畫所需之材料或物料配件，例如：

創作材料、攝影材料、展演裝置材料、電腦磁片、錄影音帶、包裝材料、建築材料、幻燈片底片……等。

七、其他

八、所有憑證取得都要依支出憑證要點辦理。

計畫支出預算明細表（填寫舉例）

預算項目	預算細目	金額	預算說明	樣本
一、人事費				
	企劃費	00,000		
	演出費	00,000	演員人數 × 單場酬勞 × 場次	
	設計費	00,000	燈光設計 1 人 × 酬勞	
	工作費	00,000	導演 1 人 × 酬勞	
	工作費	00,000	技術人員人數 × 單日酬勞 × 天數	
	小計	00,000		
二、事務費				
	保險費	000	人數 × 天數 × 單日保險費（人員保險）投保金額= 萬	
	小計	000		
	總計	00,000		

計畫預算總表

項目	金額	百分比	說明
一、收入			
政府補助			
企業贊助			
個人捐款			
基金孳息			
門票預估收入			
作品銷售預估收入			
版稅收入			
自備款			
其他收入			
申請本基金會補助			
收入金額合計		100%	
二、支出			
人事費			
事務費			
業務費			
維護費			
旅運費			
材料費			
設備費			
其他			
支出金額合計		100%	
收支損益情形			



### 附件說明一覽表

●請√選所備附件並說明內容

影像資料【幻燈片\_\_\_\_張（幻燈片上編號須與本表相同）電子圖檔\_\_\_\_張（請說明圖檔檔名及影像內容）】

- 幻燈片、電子圖檔請依作品年代依序排列
- 團體申請者應於作品名稱欄中加註作者姓名。
- 電子圖檔須為一般電腦可播放之規格，並請注意影像清晰度。

編號	作品名稱	尺寸	材質	作品年代	編號	作品名稱	尺寸	材質	作品年代
1					4				
2					5				
3					6				

平面資料，出版品\_\_\_\_份

編號	作者	書名	出版單位	出版時間
1				
2				
3				

影音資料【VCD\_\_片，DVD\_\_片】

- 請註明影片優先播放片段、時間，錄影帶/DVCAM 請自行將影片直接轉至播放點
- 請說明編、導/編舞者姓名。

作品順序	作品名稱	發表年份	發表地點	內容簡介	長度(分"秒")	申請者於作品中 所擔任之工作

有聲資料【CD\_\_\_\_片】 ●請註明優先播放片段、時間，並請自行將影片直接轉至播放點

作品順序	內容/曲目	發表年份	長度(分"秒")	備註

## 附件二

## 莫拉克颱風一災區範圍

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30 日院臺內字第 09800998316 號公告

縣市	災區	鄉（鎮、市、區）數目
臺中縣	豐原市、東勢鎮、新社鄉、霧峰鄉、太平市、和平鄉	6
南投縣	南投市、埔里鎮、草屯鎮、竹山鎮、名間鄉、鹿谷鄉、中寮鄉、魚池鄉、國姓鄉、水里鄉、信義鄉、仁愛鄉	12
彰化縣	彰化市、秀水鄉、芬園鄉、員林鎮、埔心鄉、二水鄉、埤頭鄉、大城鄉、鹿港鎮、溪湖鎮、花壇鄉	11
雲林縣	斗六市、斗南鎮、土庫鎮、北港鎮、古坑鄉、大埤鄉、莿桐鄉、林內鄉、二崙鄉、麥寮鄉、臺西鄉、元長鄉、四湖鄉、口湖鄉、崙背鄉	15
嘉義市	東區、西區	2
嘉義縣	太保市、朴子市、布袋鎮、大林鎮、民雄鄉、新港鄉、六腳鄉、東石鄉、義竹鄉、鹿草鄉、水上鄉、中埔鄉、竹崎鄉、梅山鄉、番路鄉、大埔鄉、阿里山鄉、溪口鄉	18
臺南市	安南區、東區、南區、北區、中西區、安平區	6
臺南縣	新營市、鹽水鎮、白河鎮、柳營鄉、後壁鄉、東山鄉、麻豆鎮、下營鄉、六甲鄉、官田鄉、大內鄉、佳里鎮、學甲鎮、西港鄉、七股鄉、將軍鄉、北門鄉、新化鎮、善化鎮、新市鄉、安定鄉、山上鄉、玉井鄉、楠西鄉、南化鄉、左鎮鄉、仁德鄉、歸仁鄉、關廟鄉、龍崎鄉、永康市	31
高雄縣	鳳山市、林園鄉、大寮鄉、大樹鄉、大社鄉、仁武鄉、鳥松鄉、岡山鎮、橋頭鄉、燕巢鄉、田寮鄉、阿蓮鄉、路竹鄉、湖內鄉、茄萣鄉、永安鄉、彌陀鄉、梓官鄉、旗山鎮、美濃鎮、六龜鄉、甲仙鄉、杉林鄉、內門鄉、茂林鄉、桃源鄉、那瑪夏鄉	27
屏東縣	屏東市、潮州鎮、東港鎮、恆春鎮、萬丹鄉、長治鄉、麟洛鄉、九如鄉、里港鄉、鹽埔鄉、高樹鄉、萬巒鄉、內埔鄉、竹田鄉、新埤鄉、枋寮鄉、新園鄉、崁頂鄉、林邊鄉、南州鄉、佳冬鄉、琉球鄉、車城鄉、滿州鄉、枋山鄉、三地門鄉、霧台鄉、瑪家鄉、泰武鄉、來義鄉、春日鄉、獅子鄉、牡丹鄉	33
臺東縣	臺東市、成功鎮、關山鎮、卑南鄉、鹿野鄉、池上鄉、東河鄉、長濱鄉、太麻里鄉、大武鄉、海端鄉、延平鄉、金峰鄉、達仁鄉	14
	總計全臺受災鄉（鎮、市、區）數目	175